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2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正華

訴訟代理人　蘇飛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楊品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又於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，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得請求法院定之，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關於請求法院核定地租，其訴之性質為形成之訴；關於請求給付地租部分，其訴之性質為給付之訴，為達訴訟經濟目的，原告固非不得同時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，然必先經法院核定地租數額後，原告始得據以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「1、核定被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士林區雨農路二十五－二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（應有部分

2分之1），占有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3,63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（應有部分68分之1），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之每月租金為2萬9,637元。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7,4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、被告應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第一項所示租賃關係消滅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4日前給付原告2萬9,637元，及自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依核定租金數額之結果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係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主張推定兩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，惟屬未定期間之租賃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故應以10年計算其價額為355萬6,44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2萬9,637元×12月×10年＝355萬6,440元）。另原告備位聲明請求：「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7,4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系爭建物不堪使用或被告喪失其所有權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4日前給付原告2萬9,637元，及自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而備位聲明原告係依民法179條規定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萬2,278元【計算式：20萬7,459元＋（2萬9,637元/30×15＝1萬4,819元）＝22萬2,278元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較高之先位聲明之價額355萬6,44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1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,93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0,2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